

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邕关检罚字〔2025〕0001号

天津金凯顺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华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1MA07GLTG3L，联系地址为：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津涞公路与外环线交口西侧500米，联系电话：13701996258

当事人作为消费使用单位委托中颖通达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代理进口1台旧履带式挖掘机，报关单号为516320231633023384。该旧履带式挖掘机于2023年11月3日在口岸完成检验检疫处理，于2023年11月6日完成口岸查验，获得准许提离口岸。后续该旧履带式挖掘机运至使用地：横州市新福镇丕地村。

2024年6月25日邕州海关根据查验指令对编号516320231633023384号进口报关单项下的旧履带式挖掘机进行目的地查验。经海关查验关员现场核实：该货物位于项目（横州市新福镇丕地村）工地，已不是散件状态，已全部组装完毕并安装到用于疏浚河道的船上（船舶名称：枣庄平江工8号），处于静止状态。

此前，当事人已于2024年6月14日主动向邕州海关报告该旧履带式挖掘机在未经海关目的地查验情况下已进行安装调试。当事人提交了《情况说明》、《认错认罚承诺书》和《主动报告》等材料，向邕州海关说明其存在未经海关目的地查验及许可擅自安装调试进口货物的行为，但并未投入运营使用，未因此获利。

以上行为有

（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货物进口报关单、进口货物准许提离通知书、合同、装箱单、发票、提单、代理进口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等复印件；

（三）主动报告、情况说明、认罪认罚承诺书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具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等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187号）第八条第二项、第四项等规定，属减轻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187号）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38项，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款人民币44701.144元。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4701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直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

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